

揭阳市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关于印发《揭阳市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负面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

为加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强化源头管控，深化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隐患整治，市整治专班牵头制定了《揭阳市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负面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场所抓好贯彻落实。

揭阳市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
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揭阳市消防救援局代章)

2025年7月29日

揭阳市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负面清单

一、审批流程与人员资质管控

（一）严禁管理制度缺失。人员密集场所应建立用火、动火安全管理制度，并应明确用火、动火管理的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用火、动火的审批范围、程序和要求等内容。

（二）严禁未经审批作业。动火作业前必须完成单位内部审批（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字），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禁止作业。

（三）严禁无证违规作业。从事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焊接与热切割或建筑焊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焊接需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严禁聘用无证、证件过期或人证不符人员。

（四）严控委托动火作业行为。委托其他单位（个人）进行动火作业的，应对动火施工单位（个人）资质资格实施查验，在作业前签订安全协议，对作业过程实施现场安全管理。

（五）严控特殊场所动火作业。集体宿舍（含施工人员宿舍）、使用可燃保温材料的建筑、有限空间及管道部位的动火作业应从严管控、提级审批。

二、作业时段与现场安全管控

（一）严禁营业期间动火作业。人员密集场所（如商场、学校、娱乐场所等）在营业或使用期间，禁止进行动火作业。医院、

养老院等全天候运行的人员密集场所，确需动火作业的，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落实安全风险评估、制定管控措施、落实防火分隔和现场专人监护等管理措施。

（二）严禁未划定作业区域。动火作业应严格限制在防火分隔区域内，现场应设置警戒线、安全标识，并加强消防安全现场监管。

（三）严禁未清理可燃物。作业点周边、上下方及火星飞溅范围内的可燃物（包括保温材料、易燃化学品等）未彻底清理，或未与其他区域进行防火分隔的，禁止动火。

（四）严禁防护措施缺失。现场未配备灭火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水带）或消防水源，未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的，不得作业。动火作业必须避免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的作业产生交叉。

（五）严禁无监护作业。未安排安全监护人全程监督的，禁止作业；作业后未切断电源（气源）、未清理焊渣（高温残渣）、未确认无遗留火种的，人员不得撤离。

三、举报监督与行政执法措施

（一）举报监督途径。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动火作业社会监督，凡发现违反本清单规定的动火作业行为，即可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12350”安全生产举报电话进行举报。

（二）行政执法措施。有关部门单位对交办、转办的举报信息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并实施信用惩戒；涉嫌犯罪的，移送司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清单所称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以及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本清单所称动火作业，包括电焊、气焊、气割作业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施工作业。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9 日印发

承办单位: 揭阳市消防救援局

经办人: 庄森锴、陈广生

电话: 8511119